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年11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 依據
2. 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3.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
4. 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評鑑實施要點)」。
5. 目的
6. 協助教師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強化教師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7. 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及分析課程評鑑內容，落實課程自我評鑑功能。
8. 評估本校課程實施成效，作為改善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依據。
9. 課程評鑑組織及分工

一、本校課程評鑑組織為：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自我評鑑小組、群課程研究會及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 1. 評鑑組織分工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2. 規劃與實施本校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3. 審議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4. 依課程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5.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6. 由校長自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請9至11人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7. 協助發展學校課程評鑑之檢核工具。
8. 彙整與檢視各科教學研究會自我評鑑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
9. 完成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10. 群課程研究會
11. 開設跨域多元選修課程。
12. 研發跨域多元選修教材。
13. 協助規劃及開設彈性學習時間。
14.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15. 由各科/領域之召集人及所屬教師組成，教師提供自我檢核相關資料。
16. 彙整學生學習成效的質性分析及量化結果。
17. 協助檢視課程架構、課程開設、課程實施空間及課程實施設備。
18. 協助教材選擇並進行評鑑。
19.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0. 協助規劃及開設彈性學習時間。
21. 協助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公開備課、授課及議課)。
22. 課程評鑑內容

課程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相關事項，具體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說明如附件一。

1. 實施方式

本校課程自我評鑑依以下時程辦理：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預定時程 |
| 1 |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前一學年6月前 |
| 2 | 成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 | 9月 |
| 3 | 開發課程自我評鑑工具(如檢核表、問卷等)。  進行系統性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資料的收集。 | 9月  9~12月、2~5月 |
| 4 |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對教師教學檢核及學生回饋等課程實施狀況進行資料分析，提出課程自我評鑑結果。 | 1月、5月 |
| 5 |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據課程自我評鑑結果，提出檢討與改進方案後，提送課程評鑑小組檢視修正。 | 6月初 |
| 6 | 經課程自我評鑑小組修正之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自我評鑑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確認。 | 6月 |
| 7 |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之自我評鑑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案，交學校相關單位後續執行並納入追蹤。 | 持續改進追蹤 |

1. 課程評鑑結果與運用

課程評鑑過程及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課程規劃、教師改進教學及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參考，其結果之運用如下：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
3. 理解及重視課程品質。
4. 提供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5. 規劃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6. 激勵教師課程及教學創新。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8. 本課程評鑑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課程自我評鑑項目及相關說明

| 層面 | 項目 | 說明 | 相關工具及資料 | 負責單位/人員 | 預定時程 |
| --- | --- | --- | --- | --- | --- |
| 課程規劃 | 1. 課程發展與運作機制 |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含課程評鑑組織)、領域/科目及科教學研究會，依學校自訂之相關辦法設置，並定期召開會議，留有紀錄。 2. 學校課程計畫能經各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討論並依行政程序確認並通過主管機關之審查，若有修訂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1. 課程發展組織設置要點。 2. 課程發展組織會議紀錄(含相關會議資料與簽到表)。 3. 學校最近三年各年度課程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4. 學校最近三年各年度課程計畫書上網公告網址。 |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
| 1.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管理 | 1. 學校課程評鑑相關工具的發展(如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學生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表、評鑑作業時程檢核表)與資料庫之取用(如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學習歷程資料庫等)情形說明。 2. 學校能管理與運用評鑑相關資料與結果，並檢討修訂課程計畫書。 | 1. 課程評鑑資料蒐集工具(含學生畢業條件檢核、學生具備科專業能力檢核、評鑑作業時程檢核相關表件)。 2. 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庫取用情形。 3. 課程評鑑資料分析方法及結果運用。 | * 各科/領域教學究會 *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 9月底完成課程評鑑資料蒐集工具。 * 7月底彙整學生學習相關資料庫資料。 * 6月、9月評鑑小組會議及課發會討論運用。 |
| 1. 持續改善的機制與成果 | 1. 各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定期檢討課程與教學符合課程目標、科教育目標與產業需求。 2. 學校能安排跨領域課程對話，建立共享的教材資源平台，以支持課程永續發展。 | 1. 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 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 3. 教材資源平台內容與跨領域課程對話活動紀錄。 | * 各科/領域教學究會 | *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
| 教學實施 | 1. 實際開課與原規劃符合情形 | 1. 各學期開課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之對應。經檢核後若有未符合情形之紀錄與處理。 2. 多元選修之選課輔導與實際開課情形。 | 1. 各學期課表與各專業群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2. 自我檢核或相關會議處理情形說明。 3. 選課輔導手冊(如選課相關辦法、輔導流程圖與日程表)、選課輔導措施及選課輔導教師任務相關資料。 | *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 *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
| 1. 教師教學與評量 | 1. 各學習領域（含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能發展素養導向相關課程，並研發相關教材。 2. 觀課與議課紀錄。 | 1. 學年度發展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材。 2. 學年度共備、觀課與議課紀錄。 | * 各科/領域教學究會 * 全校教師 | *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
| 1. 彈性學習時間 |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2.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生人數及平均時數。 | 1. 各學年/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學生選修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紀錄。 3. 學生選課分發志願序統計。 | *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 *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
| 1. 多元選修 | 各學年/學期多元選修規劃之各課程單元修習學生人數。 | 1. 各學年/學期多元選修學生選修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2. 課程諮詢教師輔導紀錄。 3. 學生選課分發志願序統計。 | * 教務處 * 課程諮詢教師 | * 5月底完成資料彙整。 |
| 學生學習 | 1. 學生學習表現 | 1. 各專業群科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學業表現領域學生學習情形(國語文、數學、英語文、自然、社會)與學業表現統計資料。 2. 各專業群科學生各項競賽及證照表現。 | 1.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分析。 2. 學生學業表現資料分析(校內校務系統)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分析。 3. 學習歷程檔案多元表現資料分析。 | * 教務處 * 各科/領域教學究會 | * 7月底完成資料彙整分析。 |
| 1. 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檢核 | 1. 各專業群科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必選修課程(以課程計畫書中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實心者計)。 2. 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統計。 | 1. 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2. 畢業班學生修業三年具備各項科專業能力的學生人數。 | * 各科/領域教學究會 * 教務處 | * 7月完成該學年畢業學生之能力檢核分析。 |
| 1. 確保學生畢業條件 | 1. 學生達成科專業能力與畢業學分檢核及畢業前未達畢業門檻之預警機制。 2. 應屆畢業學生未達畢業條件的因應措施。 | 1. 個別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及檢核結果。 2. 預警制度說明。 3. 學生未達畢業條件時，學校已採取的因應措施說明。 | * 教務處 | * 9月、2月完成該學期預警會議。2月同時完成畢業班學分檢核。 * 5月完成相關資料彙整。 |